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105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
 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5年7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4624A號函、
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0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540113000號函
 計畫期程：105年08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6年1月10日前
 所屬年度：105年度
 計畫主持人：曾騰灝校長
 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)	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(A)	國教署核定 補助金額 (B)	國教署 撥付金額 (C)	國教署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 註
人事費	0	0	0		0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業務費	0	0	0		-	0		
設備及投資	600,000	300,000	300,000	50.00%	600,000	0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合計	600,000	300,000	300,000	50.00%	600,000	0		* 餘款繳回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_____元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_____元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
可支用額度(元)								實支總額(元)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		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		
1	國教署				300,000			*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2	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			300,000			執行比率(E/A)= 100.00%
3								* 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4								
合計					600,000			

業務單位： 曾騰灝 主(會)計單位： 曾騰灝 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105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
 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5年7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4624A號函、
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0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540113000號函
 計畫期程：105年08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6年1月10日前

所屬年度：105年度
 計畫主持人：曾騰龍校長
 單位：新臺幣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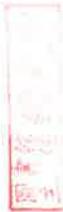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)	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 (A)	國教署核定 補助金額 (B)	國教署 撥付金額 (C)	國教署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	
人事費	0	0	0		0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	
業務費	1,400,000	700,000	700,000	50.00%	1,326,962	73,038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50%)	
設備及投資	0	0	0		-	0		*餘款繳回方式	
合計	1,400,000	700,000	700,000	50.00%	1,326,962	73,038	36,51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_____元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36,519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回_____元)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金額_____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彈性經費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			實支總額(元)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分攤機關名稱							分攤金額(元)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			663,481	執行比率(E/A)= 94.78%
2	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						663,481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3									
4									
合計	合 計							1,326,962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